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4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433人,代表股份564,635,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53,122,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7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9人,代表股份211,513,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8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29人,代表股份22,674,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魏军先生、王新星先生、惠智先生、高尔心先生、孙鸿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61,970,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009,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4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审议通过了《选举王新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62,14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8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3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3审议通过了《选举惠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62,006,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045,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4审议通过了《选举高尔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62,029,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06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05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5审议通过了《选举孙鸿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62,061,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00,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47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62,09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36,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4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选举吴传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62,095,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34,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9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大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62,033,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072,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4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4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62,093,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132,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8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飞　苗奇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4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魏军、王新星、惠智、高尔心、孙鸿文;

2.独立董事:张建新、吴传利、张大光、王红军。

以上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1)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2)的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其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魏武臣先生和刘中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守杰先生、魏武臣先生、刘中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届满离任的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2.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1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魏军,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划部部长,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党委书记。

魏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新星,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光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历任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某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党委副书记。

王新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惠智,男,1975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北工学院力学工程系弹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品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董事,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惠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尔心,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人力资源部部长,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引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科技委副主任委员,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高尔心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鸿文,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建成机械厂副厂长,兼任哈尔滨威力达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兵器工业集团航空弹药研究院院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航空弹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孙鸿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张建新,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研究员。历任西北工业大学财务处处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北工业大学副总会计师,工业和信息化部重大投资项目评审专家、财经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组成员,陕西省第十三届人大财经咨询专家、预算审查专家,陕西省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项目评审专家,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启真基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传利,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历任中国船舶第716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军工部副主任、军品中心副主任、中国舰船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舰船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船舶信息研究中心所长,中国船舶集团科技委常委、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融通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吴传利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大光,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出口部项目经理,德国西门子交通运输集团项目经理;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大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红军,男,汉族,1986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历任法国ABK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中国区总裁助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王红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事项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上一期诉讼公告披露日至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85件,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948,622,992.58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年报数据)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25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776,926,080.44元;作为被告(含第三人)的案件共计160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71,696,912.14元。

1.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案件编号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774,941.79	(2026)内02222民初1197号	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049,273.02	(2026)鄂06民初36号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518,621.62	锡仲(2026)字第0725号	无锡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4	安徽国申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安徽中盛联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凤阳县城市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337,422.15	(2024)皖1126民初4565号	凤阳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合同纠纷	128,555,630.5	(2026)苏09民初33号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合同纠纷	39,646,831.29	(2026)苏09民初34号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0,476,766.21	宣仲案字(2026)第269号	宣城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8	谢海峰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华浮建设有限公司、刘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371,733.19	(2026)苏0582民初7777号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已结案
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汇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379,041.29	(2026)鲁0214民初5265号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801,587.64	(2026)川1504民初4751号	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海映(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657,785.52	(2026)榕仲受882号	福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1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科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575,354.56	(2026)新仲字第148号	新乡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1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艾芙坚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1,887,030.26	(2026)浙0226民初6267号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1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艾芙荣誉(宁波)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150,025.17	(2026)浙0206民初8161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933,654.98	(2026)川0903民初5603号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晟世亿辉新能源产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沧州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658,148.33	(2026)冀0921民初1911号	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其他案件160件					162,849,145.06元			
合计					948,622,992.58元			

2.相关重大案件详细内容

(1)案件名称: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额:56,774,941.79元

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54,348,967.44元及自应当付款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LPR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2,425,974.35元(暂计至2026年3月20日);

②原告对案涉年产10GW拉晶项目机电工程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起诉主张:

原被告双方就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GW拉晶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总价为21,000万元,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变更可调。2024年4月26日,案涉项目经验收合格。施工期间产生38份变更签证,双方无法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截至目前,被告累计支付工程款178,410,344元,尚欠付工程款本金54,348,967.44元,故引发纠纷。

案件进展:一审中。

(2)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额:108,049,273.02元

诉讼请求:

①确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工程总承包项目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已解除;

②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8,049,273.0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108,049,273.02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③判令被告二在未付工程款内承担连带责任;

④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起诉主张:

原告与被告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期间分别签订《工程总承包项目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原告全面履行合同各项义务,2023年2月15日案涉工程完工并移交至被告。后案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故引发纠纷。

案件进展:2026年6月1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3)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与无锡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仲裁案

申请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无锡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额:79,518,621.62

仲裁请求:

①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78,484,384.9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15,151,800.33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1日起按照一年期LPR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仲裁之日为1,034,236.64元;以63,332,584.65元为基数,自提交仲裁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②裁决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主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签订《无锡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6GW高效异质结智能制造项目机电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后申请人依约进场施工,2024年1月21日案涉工程已整体投入使用。被申请人拖延结算及付款,仅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97,263,199.67元,欠付工程款本金78,484,384.98元,故引发纠纷。

案件进展:仲裁中。

(4)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诉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额:128,555,630.5元

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104,192,628.1元。

②请求判令被告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15.4%)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以69,648,485.4元(70%付款节点)为基数自2024年6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22,964,071.8元(90%付款节点)为基数自2025年6月15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5,790,035.45(95%付款节点)为基数自2026年6月15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5,790,035.45(100%付款节点)为基数自三年质保期届满之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24,363,002.37元)。

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起诉主张:

原被告双方于2021年8月签订《盐南高新区城市驾驶舱1.0项目合同书》,签约金额为116,080,809元。后原告依约完成案涉项目的建设内容,案涉项目已通过验收。截至目前,被告仅支付第一笔10%预付款,剩余90%的款项全部未支付,故引发纠纷。

案件进展:一审中。

(5)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艾美坚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艾美坚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额:61,887,030.26元

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59,608,466.32元;

②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暂计算至2026年7月6日为2,278,563.94元,详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表);

③依法判令原告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④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起诉主张:

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9月20日就艾美卫信新型细菌性疫苗产业化建设一期净化机电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金额为134,500,000元,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后,双方签订多份协议,案涉工程已验收合格。截至目前,被告已支付原告工程款199,826,000元,尚有59,608,466.32元工程款未付,故引发纠纷。

案件进展:一审中。

(6)案件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艾美荣誉(宁波)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艾美荣誉(宁波)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案件标的额:55,150,025.17元

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53,896,011.24元;

②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暂计算至2026年7月3日为1,254,013.93元);

③依法判令原告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④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起诉主张:

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至2024年期间就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人用狂犬疫苗产业化项目、新冠灭活疫苗产业化及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陆续签订多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3年案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截至目前,被告已支付原告工程款523,341,685.35元,尚有53,896,011.24元工程款未付,故引发纠纷。

案件进展:一审中。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更新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案件编号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10,000,000.00	(2025)苏03民初417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中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157,521.87	(2025)赣1181民初1871号	德兴市人民法院	1.本案已调解结案;2.已申请强制执行。
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63,063,316.61	(2025)浙仲裁字第06508号	济南仲裁委员会	1.双方和解结案;2.我方履行义务中。
4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028,098.58	(2025)冀0181民初5924号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1.本案已调解结案;2.被告履行义务中。
5	上海传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001,045.00	(2025)沪0115民初9219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6	阳坤工业管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30,241.87	(2025)浙仲裁字第05662号	济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7	顺和达和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3,443,026.00	(2025)浙0114民初8678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838,514.49	(2025)粤0404民初5948号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9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002,435.99	(2025)邯仲字第0541号	邯郸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10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538,651.42	(2025)邯仲字第0540号	邯郸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1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803,582.77	(2025)沪仲案字第5674号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49,966,120.41	(2025)皖0104民初20732号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1,732,240.27	(2025)苏0703民初2139号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1.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2.被告履行付款义务中。
1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传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934,054.35	(2025)沪0115民初4942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1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855,420.98	青仲延遵字(2026)第880号	青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1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鑫柔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366,975.66	(2025)浙0483民初5466号/(2026)浙04民终1504号	桐乡市人民法院;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中
17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36,487,775.4	(2025)京0108民初25370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本案已和解结案,被告履行付款义务中。
1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177,932.96	(2025)苏0391民初4428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19	内蒙古喆海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925,220.99	(2025)内0204民初1866号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1.双方已达成和解,原告撤诉,本案已结。2.被告履行付款义务中。
2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兆富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739